

##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04008嘉義縣竹崎鄉中山路59號  
承辦人：鍾數卿  
電話：05-2611010#137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社字第1140015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6400A\_1140015365\_ATTACH1. pdf、  
376506400A\_1140015365\_ATTACH2. pdf、376506400A\_1140015365\_ATTACH3. pdf、  
376506400A\_1140015365\_ATTACH4. pdf、376506400A\_1140015365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嘉義縣竹崎鄉急難救助金申請暨發放辦法」之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陳嘉義縣政府備查，並送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竹崎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社會課

